附件1：

拉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

电子监察系统项目编制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政务侧电子监察

（一）办件效能监察

对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全过程进行监察，涵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过程，通过自动采集办件信息库数据，还原办件的办理过程，根据时效、内容、流程、收费、廉政五类监察指标自动判断，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，并通过“黄牌”和“红牌”方式进行提醒。根据预警信号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发出督办单，督查督办的结果可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评。

通过监察条件配置对相关数据进行逻辑计算，生成监察信息数据。通过自动采集办件信息库数据，还原办件的办理过程。根据监察指标自动判断，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。根据预警信号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发出督办单，被督办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。

（二）大厅数字见证

打造政务服务运行场景效能分析场景，归集政务服务运行数据，见证群众办事全过程，深度挖掘数据价值，快速排查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进而分析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方向，研判各类政务服务数据中的业务痛点、堵点问题，实现政务服务运行场景效能监测和整改督办。

从咨询投诉、预约、排队取叫号、申报、审批发证办结、评价等方面，进行服务过程信息全面记录，并将办件过程同步申请人，通过智能模型智能化分析场景，围绕专题预埋报警点，预警后形成问题清单。基于指标监测、智能分析结果，精准定位问题和相关责任部门，发送任务工单进行督办整改。

二、审管联动

基于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”及全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应用系统建设基础上，以数据共享为核心，建立一体化、支撑化服务，推进监管数据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促进监管数据全面归集、共享，为审管联动应用工作奠定基础。

建设审管联动应用，梳理、配置形成要素规范、完备的“审管联动”事项目录清单，配置联动业务规则，推动审批部门和执法部门数据双向推送和反馈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，构建完备的“审管联动”体制机制。

三、交易侧电子监察

（一）事前规范监察

以严控招标人“自由度”为重点，规范标前工作，切实抓好源头监管。规范各方责任，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责任清单，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责任、厘清各主体权责，推行标前辅导、信息实时反馈服务。规范文件编制，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文件合规性监测制度，对招标文件进行监测预警，实现智能化预警、在线快速检测，及时纠正文件中的错误与偏差，防止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、排他性条款。

（二）事中重点监察

严格流程监察，纵向到底，将项目从立项到财评，招标到中标，施工到结算的全过程环节均纳入平台监察，综合运用视频见证、视频预警、过程暂停、评标熔断等方式，及时中止影响公平竞争的项目开评标和履约合同签订。

抓好场内监察，通过对评标区域评标专家、入区维护人员（授权人员）进行视频行为和轨迹行为分析，实现异常行为分析，结合开评标现场的音视频，可以实时掌握现场人员行为动态，如发现异常，会自动产生预警，利用平台实现了对了交易现场不同角色的精准管控，有效提升了招投标领域的现场监察能力。

强化主体监察，形成面向代理机构、投标单位、专家的专项监察模块，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，获取代理机构资质申请过程数据，分析是否存在资质挂靠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明确各代理机构对应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所属关系。对专家的打分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，分析专家的打分是否存在主观偏差、关系分、倾向性问题，以及异常打分对评审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。进一步挖掘投标单位之间的关系网络，深度挖掘围串标线索和团伙，通过对接外部企业股权数据，对投标人之间、投标人与专家之间互相股权交叉情况进行分析。

（三）事后履约监察

合同签订及履约监察，合同严格按照清单化、模板化编制，利用AI、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，对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合同条款等内容，分析编制的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参数修改、调整工程内容、资金拨付异常等违规行为。

施工现场人员监察，采集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，与招投标环节的单位、人员以及该人员缴纳社保的信息进行多方面分析，识别出承建单位不一致、承诺人员不一致、考勤不达标等方面的异常情形。